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泉律师、桂亦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仅对于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及现场见证，据此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相关事项出具以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紫灿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海萍女士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海萍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杨海萍以及股东上海米诗特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来诗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紫灿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王泉

王泉律师

桂亦威

桂亦威律师

2021.5.23

紫灿科技